法規類號：北市０六-０八-一００一
名　　稱：臺北市公園管理辦法
修正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爲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設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第　二　條　本辦法所稱公園，係指依都市計畫或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，以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。
第　三　條　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爲本府工務局，所稱管理機關爲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
第　四　條　公園周圍境界線，以植物或設置適當穿透性之圍護物。
第　五　條　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左列設施：
一　飾景設施：樹木花卉、草坪、花壇、綠籬、花鐘、花架、綠廊、噴泉、水流、池塘、瀑布、假山、雕塑、踏石等。
二　休憩設施：亭榭、樓閣、迴廊、園椅、野宴場地等。
三　兒童遊樂（戲）設施：沙坑、塗寫板、浪木、搖椅、鞦韆架、蹺蹺板、迴轉環、滑梯、迷陣、爬竿架、攀登架、戲水池等。
四　運動設施：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足球場、網球場、羽球場、棒球場、手球場、曲棍球場、高爾夫練習場、橄欖球場、小型田徑場、游泳池、溜冰場、射箭場、跳傘塔、單雙槓、吊環、遊樂場、滑水場、健康步道等。
五　社教設施：植物園區、動物園區、溫室、水族館、露天劇場、音樂臺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陳列室、日晷臺、氣象觀測設施、牌坊、紀念碑、瞭望臺、古蹟等。
六　服務及管理設施：管理所、售票亭、崗亭、服務中心（包括餐飲部、播音室、醫務室等）、停車場、時鐘塔、飲水泉、洗手臺、廁所、給排水設備、照明設備、消防設備、垃圾箱、標誌、園門圍欄、防止柵、苗圃、倉庫、材料堆置場等。
七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第　六　條　前條設施中，須申領建築執照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辦法。但其建築面積應受左列規定限制：
一　公園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，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。
二　公園總面積超過五公頃者，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。
第　七　條　公園各項設施應由管理機關建立圖、冊、表、卡，並逐一編號保管。
第　八　條　公園內樹木及其他設備，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，並應隨時補植或修護。
第　九　條　公園內各項設施，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。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主管機關核准。
第　十　條　公有公園，不收門票。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。其數額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本府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第十一條　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託民間管理維護，其實施點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，並副知臺北市議會。
第十二條　公園開放時間，由主管機關公告，除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，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停止開放。
第十三條　公園內不得有左列行爲，如經勸離不服者，送請警察機關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一　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。
二　赤耳露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爲。
三　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。
四　在水池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。

五　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六　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。
七　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。
八　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爲。
九　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。
十　攜帶危險物品。
十一　攜帶牲畜。
十二　在公園設施上書刻或張貼。
十三　未經許可而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十四　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。
十五　逾規定時期仍逗留於園內。
十六　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第 十四 條　凡於公園內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者，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，並繳納修復費後始得施工，其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，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 十五 條　凡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、演說、表演或爲其他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
第 十六 條　公園內各項設施，於核准之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，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十七 條　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管理機關得停止其使用：
一　違反原定用途者。
二　因空襲或其他意外事件者。

第 十八 條　公園經核准使用後，在使用時間內，場地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，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有毀損各項設施者，應負責修復或賠償。

第 十九 條　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（戲）場之管理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

第 二十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